关于《关于印发<鞍山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1年，我局出台《关于印发〈鞍山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根据《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二、临时救助的概念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三、临时救助的申请

本市户籍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居住证签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非本市户籍或市内跨区域流动人员，当遭遇急难型临时困难的，应直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1.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月）×受困人数×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情形调整系数。困难情形调整系数可分成若干等级，最高为1，最低为0.1。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为1；对支出型时救助对象，按照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确定。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